

臺大法學叢書 255 數位與法治 2

數位法制與資料治理

李建良 著

購書請至：<https://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8818>

數位法制與資料治理

李建良 著



元照出版

搶先試閱版

元 照 出 版 公 司

緒 言

AI社會的法治課題

*AI is like a cute tiger cub—
unless you know it won't turn on you, you should worry.*
——Geoffrey Hinton¹

本專論成書於人工智慧(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I)已然全面進入且滲透政經社文領域的時代,「人工智慧社會」(AI社會)一詞也早見諸2019年9月國科會發布的〈人工智慧科研發展指引〉,成為官方政策的規範術語。在AI已全面深入人類生活之際,本書以《數位法制與資料治理》為書名,需要扼要說明題旨與論述脈絡。

法律制度發乎於社會之規範需求,社會轉型引動法制之遷易(法律變遷),此法制所以須與時而轉也!隨著社會數位化(數位社會),以數位為規範內涵的各式法制(數位法制),應運而生,既是必然,亦應然也。

¹ Beatrice Nolan (April 28, 2025), 'Godfather of AI' says AI is like a cute tiger cub – unless you know it won't turn on you, you should worry, <https://fortune.com/article/geoffrey-hinton-ai-godfather-tiger-cub/>.

然則，社會的數位化只是社會實然面的變化，無法直接轉換成為應然的規範命題，因為數位運用是法律思考的工具與法律規範的對象，不是法律思考本身，故數位化與法之關係需要進行系統性的梳理與分析，提煉具規範性觀點及其法律問題性，方能形成一套數位法制規範的體系思維，AI源於社會數位化的過程之中，自不例外，此所以本書將「數位社會」放在論述的主軸位置（第一章），從「智慧治理」的觀念出發，嘗試建構數位法制的思維框架。本書首篇「觀念論」之命題昭示思考的線索必須回到數位化的形成過程及其相互聯繫的概念與術語，目的不在挖掘歷史陳跡，而是明瞭今人的切身處境，知所應對。

數位法制因社會數位化而生，數位化為資料的數字化，數位資料為數位社會的基本元素，環環相扣，資料為數位法制的基石概念與規範重點，理之當然，「資料治理」與「資料主權」成為數位社會的時興語彙，資料於治理與主權之間的相關性與重要性，於焉而顯。但此二概念（術語）指涉的內容同樣是「實然」多於「應然」，如何轉換為「法制概念」並予以規範體系化，為本書關注焦點，由此推繹出一項方法論命題：從歷史的視角以觀，資料法制早於資料數位化之前，數位資料並非生於「法真空」狀態。因此，數位化對社會的

影響層面及其數位法制的思維取徑，於規範層次，須「由下而上」逐層分析；於時間序列，須「由前而後」交互觀察，既要掌握資料概念及其與既有法秩序的規範關聯，亦需解構並理析資料與資訊的要素及其彼此支撐的規範結構，方能跨越各法領域的藩籬、觸及數位法制的整全核心，本書「資料治理的法制系譜」（第二章）與「資料主權的規範關聯」（第三章）所建構的基礎觀念，義趣亦在此。

資料治理的法制體系，為數位法制的建構骨架及其法治課題的主題意識，根植於此，本書第二章將資料「治理」推演為資料的「個資保護」、「資料安全」、「資料流通」、「資料利用」、「資料開放」、「資料優化」等法制系譜，以明問題爭點與規範重點，俾知其然，並思其所應然。就中，資料流通、利用與開放，各有重點，又相互聯繫，概皆著眼於資料本身的價值，法制建構的思維取向在於資料利用價值的最大化，為當前各國資料治理法制的發展趨勢，於AI的開發與應用尤其重要，其法治課題也相對前沿而嚴峻。

承上理路，本書「制度論」以資料開放利用作為法制實踐的示範領域，一則以「個資保護」作為資料利用的界限，展示二者之間的消長關係；另則本於資料利用內含之利他觀點，以學術研究目的之資料利用為軸

心，探索具前瞻性、挑戰性的資料利用法制維度。要之，個資保護著眼於「守備方」的角度，思謀資料利用的防弊機制；資料開放則是從「打擊方」視野出發，開展資料利用的興利機制。是故，「資料二次利用」的法制系譜先則側重在個人資料保護（第四章），繼之以學術研究目的為中心（第五章），探討資料開放利用之制度可能，俾以交互觀照、正反兼致，為數位法制知識體系奠基。最後「綜論」，在全局性的視角下，統覽數位時代下知識生產的特性，反思知識活動的本質，期能在理性辯證下，蓄積法學知識建構的驅動能量（第六章）。

書末收錄兩篇有關AI法學的研究近作，其一，因《AI基本法》之公布施行而作，為「百法待立」法制工程預作準備；其二，〈AI生成的法律思考〉為科普性短文，記錄筆者對於AI法學的階段性思考，收入本書，除供各界參考外，留下筆者生成法學智慧的思考藍圖，猶待開展，附識於此。



元照出版

搶先試閱版

馬建良

2026年季春

購書請至：<https://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8818>

作者簡介

李建良

中央研究院院士
中央研究院法律學研究所特聘研究員
台灣大學法律學院合聘教授
德國哥廷根大學法學博士

著 作

行政法基本十講（2026年，16版）
行政法制度十講（2026年，2版）
行政訴訟十講（2026年，7版）
數位法制與資料治理（2026年）
人權理念與憲法秩序（2025年，增訂版）
多階段行政處分論——行政處分體系思維（2024年，2版）
行政法裁判十講·卷二——行政法一般原則（2025年）
行政法案例十講·卷一（2024年）
行政法裁判十講·卷一（2024年）
人工智慧與法學變遷（2024年）
人權思維的承與變（2010年）
憲法理論與實踐（三冊）



元照出版

搶先試閱版

更多精采作品推薦：



講座課程



文獻論理

凡 例

- 一、本書註解引用之網路資料，最後瀏覽日均為年月日。
- 二、本書註解之同前註編號，各章分開，以利讀者對照。
- 三、內文述及法律、條約或書籍，必要時，標以引號《》；行政命令或文章，標以引號〈〉，以資區隔。
- 四、本書圖示及表格，皆為筆者自製，不一註明。
- 五、文本述及之外來概念或專有名詞，其對應外文，原則上置於註解，以減少閱讀障礙。
- 六、本書述及之部分外來概念或專有名詞，考量國內仍無統一用詞，故保留原文，未予中譯，並另作事項索引，便於查閱。
- 七、本書參考文獻僅列錄重要者，且不含網路資料，以求精鍊。
- 八、本書第一、二、六章脫胎自《數位社會的智慧治理》一書首章，第三、四、五章兼納筆者其間發表的相關著作，經改寫、增補、編排及架構而成，特此敘明。

購書請至：<https://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8818>

九、本書部分內容承行政院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數位主權與數據產權的憲法課題與法制建構（111-2410-H-001-009-MY3）」、「AI時代下數位社會的人文課題與法治反思（111-2420-H-001-004-MY3）」補助，謹此致謝。



元照出版

搶先試閱版

目 錄

緒言：AI社會的法治課題

作者簡介

凡 例

引子：數位啟蒙？！	1
-----------------	---

【觀念論】

第一章 數位社會與智慧治理

——數位法制建構的思維框架

壹、引言：從智慧治理的涵義談起	29
貳、數位社會的問題面向與法治課題.....	33
一、數位社會的現象、概念與規範.....	33
二、數位社會的法律事實與法律問題性	56

第二章 資料治理的法制系譜

壹、數位社會的法制建構與基石概念.....	91
一、數位法秩序的基石概念	92
二、資料與資訊的概念意涵	92
三、資料與資訊的規範關聯	101

貳、資料的概念意義與規範體系	122
一、解構意義之資料概念	123
二、歷史視角之資料概念	126
三、脈絡意義之資料概念	128
四、資料治理與法制系譜	136

第三章 資料主權的規範關聯

壹、答問：什麼是資料主權？	142
貳、資料主權的概念性解構	144
一、概念史述	144
二、規範定位	147
參、資料主權的規範性關聯	152
一、以國家為主體的資料主權	152
二、以私人為主體的資料主權	153
三、小結：自決、主權與產權	157
肆、資料主權的法律問題性	158
一、數位平台與資料主權的保護機制	159
二、資料經濟秩序與國家的擔保責任	164
三、政府資料主權與資料處理民營化	166
伍、資料主權與資料治理	170
一、規範框架（原則禁止）	173
二、例外許可	174
三、訴訟爭議	174
四、法律分析	175

【制度論】

第四章 政府資料二次利用的法制系譜與法治 課題——以個人資料保護為中心的思 考架構

壹、提出問題：政府資料與個資保護.....	184
貳、思維起點	186
一、資料利用與依法行政	186
二、何謂資料二次利用？	190
三、分析架構與論述重點	193
參、政府資料於公部門的二次利用	195
一、職務協助的個資界線	196
二、二次利用的合法要件	197
肆、政府資料於私部門的二次利用	205
一、公法上提供資訊請求權	206
二、政府資訊公開法制概觀	207
伍、特殊資料二次利用的法治課題	210
一、健康資料的二次利用	210
二、通訊監察資料的二次利用	216
三、跨機關資料的二次利用	222
陸、課題與展望	227
一、資料二次利用的規範模式	227
二、資料二次利用的基礎建設	230
三、個人資料保護的法制進化	232

第五章 健康資料二次利用法制建構的基本 課題——以學術研究目的為中心的 立法論題

壹、思維起點	235
一、資料利用與資料保護	235
二、本章題旨與論述重點	237
貳、基本概念	239
一、健康資料	239
二、個人資料	242
三、原始利用與二次利用	248
四、學術研究目的	251
五、學術研究之商業利用？	254
參、健康資料利用的容許性	256
一、法律依據	256
二、資料來源	262
肆、當事人同意與退出機制	264
一、同意機制	265
二、退出機制	268
伍、利用的程序與組織機制	277
一、法律關係	277
二、基本模式	278
三、准駁機制	284
四、組織建置	287
五、權利救濟	291

陸、結語：思維取向與立法進路	292
柒、釋論《全民健康保險資料管理條例》	
基本課題	294
一、健保資料庫之規範	296
二、目的外利用之法定要件與程序	300
三、目的外利用之方式	303
四、退出機制	304
五、權利救濟	308

【綜 論】

第六章 數位法秩序的知識建構

壹、議題收束與觀念反思	319
貳、數位社會的法學知識系統	325

【附 論】

• 《人工智慧基本法》的基本課題

壹、序 說	337
貳、法律定位	339
參、主管機關	346
肆、人工智慧	352
一、概念意涵與解釋	353
二、概念意涵與適用	355

伍、風險管理	357
一、規範架構	358
二、規範內涵	362
三、規範對象	365
四、義務體系	369
五、監管沙盒	378
陸、法治行政	382
柒、資料治理	384
一、資料保護與資料治理	386
二、資料利用與資料治理	387
三、資料治理的法制系譜	388
捌、結語：Taking the AI Basic Act Seriously	389
• AI生成的法律思考	
壹、ChatGPT會思考法律問題嗎？	396
貳、人類如何思考AI的法律問題	397
參、法學者的視角與觀點	404
一、有自主的AI？	404
二、有溫度的民主！	406
肆、後設思維：問題的問題	407
跋：數位時代的啟蒙運動！	411
參考文獻	415
事項索引	431

圖目錄

圖1	數位社會的結構與變遷要素 I	64
圖2	數位社會的結構與變遷要素 II	76
圖3	數位社會的結構與變遷要素 III	78
圖4	數位社會的結構要素與思維架構.....	90
圖5	電子文件（資料）概念之結構	124
圖6	資料治理法制體系	139
圖7	數位主權暨資料主權的規範面向	151
圖8	資訊自決權、數位主權與資料產權的 交錯關聯.....	158
圖9	數位平台的互動模式與資料主權的 保護機制.....	164
圖10	資料經濟的市場秩序與國家的擔保 責任	167
圖11	資料主權與資料處理民營化	169
圖12	資料主權與資料法制的對應	171
圖13	歐美資料跨境傳輸之法律關係與問題 結構	175
圖14	資料主權與資料治理的規範關聯.....	180
圖15	《人工智慧基本法》的風險分類框架	359
圖16	歐盟《人工智慧法》的AI系統 「提供者」	367
圖17	法律思考的觀照面向	398
圖18	專業AI與通用AI的風險面向	399

購書請至：<https://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8818>

圖19 人工智慧法制的權衡面向	400
圖20 法學教育的反思面向	401
圖21 人工智慧法制的規範面向	402
圖22 人工智慧法學的思考理路	403



元照出版

搶先試閱版

引子：數位啟蒙？！

懶惰與懦弱，此所以大多數人——儘管早已長大成人（*naturaliter majorennen*）、不再需要聽從他人指示，卻仍然甘願終生保持稚幼狀態；這也是為何他人總是能夠輕易地自居為渠等的監護者。當個未成年人是如此安逸，只要我有一本能代替我思考的書、一名能填補我良心的牧師、一位能為我判斷飲食方式的醫生，諸如此類，我自然不必費心。我無需動腦，只要付得起錢；別人自然會替我接手這些惱人的差事。絕大多數人（包括所有女性）把邁向成熟的這一步視為畏途，遑論備極困難：（之所以如此）全拜那些極其善意接管監督之責的守護者所賜。守護者們先把這群家畜變得愚鈍，極盡呵護之能事，以至這群溫順的生靈不敢從囚禁牠們的學步車（*Gängelwagen*）踏出一步；接著，守護者們會告訴這群生靈，嘗試獨自行走將會面臨的危險。但這等危險並不如想像中那般巨大，因為縱使跌倒幾次，也終將學會走

2 數位法制與資料治理

路；只不過，此類之示範適足以令人膽怯，進而讓人對後續的所有嘗試，望而卻步¹。

兩百多年前，康德為「啟蒙」下了一道誠命式的定義：「人們要從咎由自取的心智不成熟（蒙昧）中走出來……勇於認知（Sapere aude），敢於運用自己的智性，這是啟蒙的箴言！²」偌此一記響鐘，跨越時空，餘音不絕，發人深省。然何以致此？孰令致之？卻一言難盡。上揭這段引文，便是康德接下來分說的起始。

康德以常人經驗為例，加上譬喻，生動地描寫凡人「精神自縛」的過程，以及自身經歷或加諸他人「心智豢養」的際遇。體悟認知，如人飲水，冷暖自知。其中Gängelwagen（學步車）後人引喻為教育學上「安全與自由」的雙面刃原則³；康德用來比況人類

¹ Immanuel Kant, Beantwortung der Frage: Was ist Aufklärung?, in: Berlinische Monatsschrift, 1784, H. 12, S. 481-482. 康德用字遣詞以蘊藉雋永見稱，不易直譯，筆者兼採意譯，以求信達。為利對照，特將原文附錄於後。

² Immanuel Kant, Beantwortung der Frage: Was ist Aufklärung?, in: Berlinische Monatsschrift, 1784, H. 12, S. 481. 原文全文見附錄。

³ 例如 Till Reckert, Gleichgewicht, Freiheit und das Gängelwagenprinzip, PädNetzSInfo: 2016/5, S. 14-16.

購書請至：<https://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8818>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題名／著者：數位法制與資料治理／李建良著
版本：初版
出版：臺北市：元照出版有限公司, 2026.09
識別碼：ISBN 978-626-369-453-8（精裝）
| CIP 115006896
主題詞：LCSTT：資訊社會 | LCSTT：資訊法規
分類號：541.49

臺大法學叢書255

數位法制與資料治理

5D738HA

2026 年 9 月 初版第 1 刷

作 者 李建良
出 版 者 元照出版有限公司
100 臺北市館前路 28 號 7 樓
網 址 www.angle.com.tw
定 價 新臺幣 700 元
專 線 (02)2375-6688
傳 真 (02)2331-8496
郵政劃撥 19246890 元照出版有限公司

Copyright © by Angle Publishing Co., Ltd.

登記證號：局版臺業字第 1531 號 ISBN 978-626-369-453-8

本書經臺大法學叢書專書審查通過

Digital Law & Data Governance

數位法制與資料治理

數位化與資料化帶動社會轉型與法制變遷，本書以「數位社會」為論述主軸，嘗試建構數位與資料的法律思維框架，並透過資料與資訊的概念區辨，據以闡析資料治理的法制系譜與資料主權的規範意涵，進而探討資料開放利用的法治應然與實踐機制，同時思考數位啟蒙的時代課題。



定價：700元



元照網路書店



元照粉絲團



元照出版公司

地址：台北市館前路28號7樓

電話：02-2357-6688

網址：www.angle.com.tw